

浙江金仪盛世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激流生物反应器 200 台、细胞培养袋、  
细胞呼吸袋、细胞储液袋、细胞灌注袋  
各 7200 个项目验收报告

浙江金仪盛世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  
2020 年 10 月

##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5
二、验收依据 .....	3
三、项目建设情况 .....	5
3.1 地理位置 .....	5
3.2 建设内容 .....	6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	8
3.5 生产工艺 .....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5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7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0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20
六、验收执行标准 .....	21
6.1 废水执行标准 .....	21
6.2 废气执行标准 .....	21
6.3 噪声执行标准 .....	21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	22
七、验收监测内容 .....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3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4
九、验收监测结果 .....	27
9.1 生产工况 .....	27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27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31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31
10.2 综合结论 .....	32

## 附 件

附件 1：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函《湖州市太湖分区“退猪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2019026

附件 2：企业污水纳管证明

附件 3：产量执照

附件 4：生活垃圾袋、废弃包装袋、EVA 膜材淀粉料、一次性细胞培养袋次品。单  
清。行者全属我。废物化清运协议

附件 5：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清运协议

附件 6：医通芯，及活性素清运协议

附件 7：药物三废物连环处理协议

附件 8：三毒识别表

附件 9：启停情况说明

附件 10：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ZXB (HJ)-200359

附件 11：验收会签到表

附件 12：浙江生优医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t 生物反应器 200 台、细胞培  
养箱、细胞呼吸袋、细胞传瓶袋、细胞灌注袋各 7200 小桶自吸工标保护袋收  
用处。

## 一、项目概况

浙江金仪盛世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吴兴区长兴经济开发区长山路 1919 号，投资 3203 万元购置离心机、搅拌设备、热壁直线连接设备等设备，投产后形成年产微流式生物反应器 200 台、细胞培养袋、细胞呼吸袋、细胞储液袋、细胞灌注袋 7200 个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生产工艺与装备较为先进；资源能源利用率较高；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指标均较低；废物回收利用率较高。

2018 年 8 月 23 日湖州市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2018-330500-35-03-062175-000），2019 年 8 月我公司委托杭州中环环境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金仪盛世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微流生物反应器 200 台、细胞培养袋、细胞呼吸袋、细胞储液袋、细胞灌注袋各 7200 个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取得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2019026，该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开工，并于 2020 年 5 月完工并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2020 年 8 月公司委托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8 月 26 日对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本报告。

## 二、验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

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通过,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9.1.1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环境防治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6.21国务院17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10.1起施行);
  -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印发);
  - 9.《关于规范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 1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2018]第9号);
  -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18.3.1日起实施;
  - 12.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金仪盛世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激流生物板反应器200台、细胞培养袋、细胞呼吸袋、细胞膜液袋,固液分离袋各7200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13.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区域

环评工程师执照号：浙环评师证字第 72001000 号，注册地：湖州市吴兴区长兴县

“环评工程师执照”项目环评报告文件承诺书及受理书》，  
编号：2019026；

14、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HZXH (HJ)-200359。

### 三、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苍山路 1919 号。  
项目周围环境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东侧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通往东为园区厂房；

项目南侧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通往南为航空廊道；

西侧为临苍山路，通往西为园区厂房；

北侧为临玉孚山路，阳路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建设项目  
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图见图 3-2。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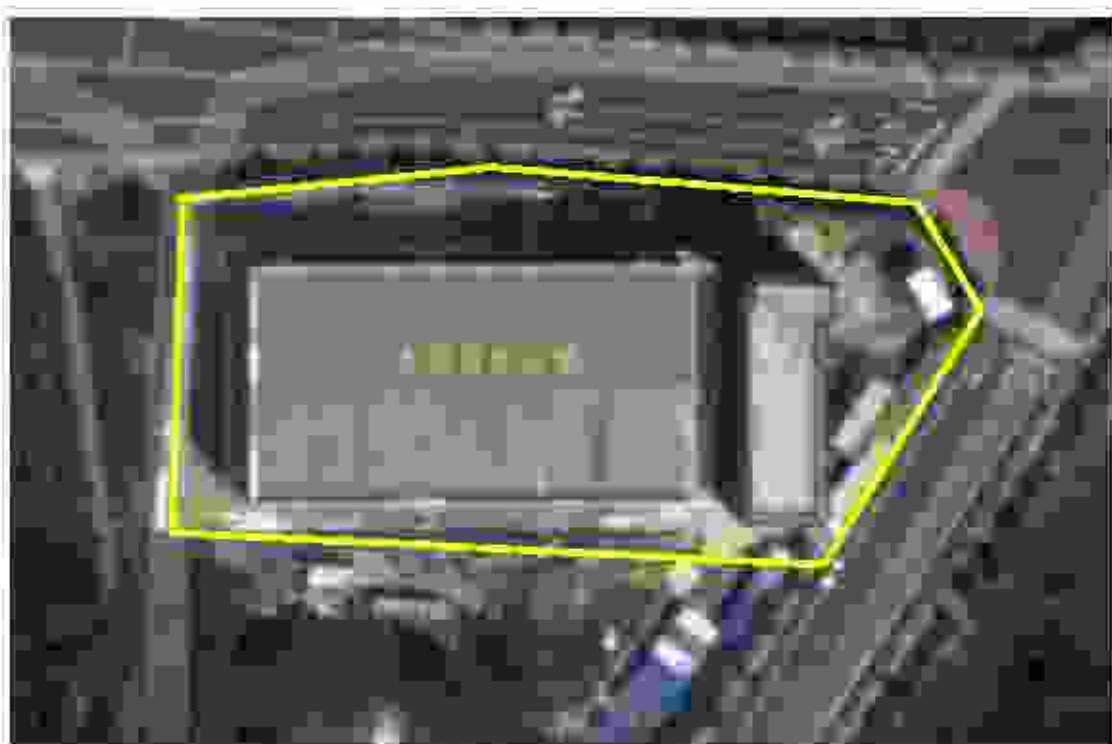


图 3-2 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图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茗山路1919号，购置离心波擦壁设备、热熔直线剪接设备等设备，形成年产载体生物反应器200台、细胞培养袋、细胞呼吸袋、细胞储液袋、细胞灌注袋各7200个的生产能力。

第十四章 制糖業 3-1

表 3-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增数

序号	车间名称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2020年5月-2020年7月调试期间实际生产量	折合全年产量
1	组装车间	餐厨生物降解袋	餐厨生物反垃圾	200 吨	49 吨	196 吨
2	车间	一次性细胞培养袋	细胞培养袋	7200 个	1750 个	7000 个
			细胞呼吸袋	7200 个	1750 个	7000 个
			细胞转液袋	7200 个	1750 个	7000 个

项目主要设备由他五类机具必须有吊车或生炉子吊车200t起，而施工用风、电、油、气等设施，由项目组统一配置，且必须满足7200小时的生产需要。

			细滤器压差袋	7200 个	1750 个	7000 个
		合计		29000 个	7049 个	28195 个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增减量 (台)	所在 车间
1	半自动卷板机	W11-6*2000	1	1	0	
2	多极辊焊机	WSME-315	3	3	+2	焊装车间
3	高能波焊接设备	4KW	1	1	0	
4	高能波焊接设备	10KW	1	1	0	
5	高能波焊接设备	15KW	1	1	0	
6	高能波焊接设备	25KW	1	1	0	
7	热熔直缝焊接设备	10KW	2	2	0	
8	热熔弧形焊接设备	首制	1	1	0	耗材车间
9	热熔小件焊接设备	5KW	3	3	0	
10	热熔直缝封口机	1.5KW	2	0	-2	
11	连接封口机	FRB-7701	0	1	+1	
12	冲水机	10L	1	0	-1	实验室
13	冲水机	0.5L/L	0	1	+1	
总计			17	18	+1	/

###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现阶段情况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2020 年 5 月 - 2020 年 7 月调 试期间实际生 产量	折合全年产量
----	------	-------	---	--------

原辅料及包装由外进厂后必须在车间内存放至200小时，而危险品及  
易燃易爆品，必须在仓库内存放至200小时且必须有双人保管。

一层组装生产车间				
1	304 不锈钢板	10t	三张	9.6t
2	304 不锈钢管	3t	0.7t	2.8t
3	机芯	200 台	49 台	196 台
4	流量计	800 件	195 件	700 件
5	电机	400 件	95 件	300 件
6	弧焊焊炬座	120kg	28kg	112kg
7	打磨砂轮片	12000 片	2900 片	11600 片
二层耗材生产车间				
8	进口配件	30000 件	7300 件	29200 件
9	进口膜片	5760 张	1410 张	5640 张
10	75%酒精	三瓶	0 瓶	0 瓶
11	进口 4501 颗粒	700kg	170kg	630kg
实验室				
12	氯化钠	10kg	2.3kg	9.3kg
13	硫酸氢钠	5kg	1.1kg	4.4kg
14	溴乙酸盐溶液 载体培养基	2kg	0.5kg	2kg
15	溴酸钾盐溶液 载体培养基	2kg	0.5kg	2kg
备注：目前生产是在自建新的生产车间内生产的，设计净化级别是B 级，生 产环境净化设备可以实现。目前清洁、卫生用纯化水就已满足基 本，不需用酒精，故现阶段耗材车间不使用酒精。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 生活污水

企业现有职工 36 人，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参照平均人均用水量按 100L/d（其中食堂用水为 20L/d 人计算），年工作 290 天则生活用

水量为 104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3.5t/a（包括食堂含油废水 16.7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 （2）纯水制备废水

项目实验室和耗材车间消毒过程中需要用到纯化水玩具，本项目设置一台 0.5t/h 的纯水设备，采用 RO 工艺，出水率为 60%，纯水制备量为 14.5t/a，则需要自来水量为 24.2t/a，产生的浓水约 9.7t/d，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3）纯水过滤器反冲洗废水

项目设置的纯水制备设备需要对过滤器进行反冲洗，周期为一天一次，反冲洗量为出水量的 2 倍，1t/h，反冲洗时间为 10min，则一次反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1667t，年工作 290 天，则年产生反冲洗废水量约为 48t，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4）实验室废水

实验室主要承担产品检验及新产品开发。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实验室用水均为纯化水，用水量为 80t/a，废水产生量约为 0.25t/d，约合 72t/a。

### （5）耗材车间清洗废水

耗材车间为十万级洁净车间，每天需用纯化水擦拭车间内部、拖地，年用纯化水量为 65t，废水产生量为用水量的 80%，该部分废水产生量约为 5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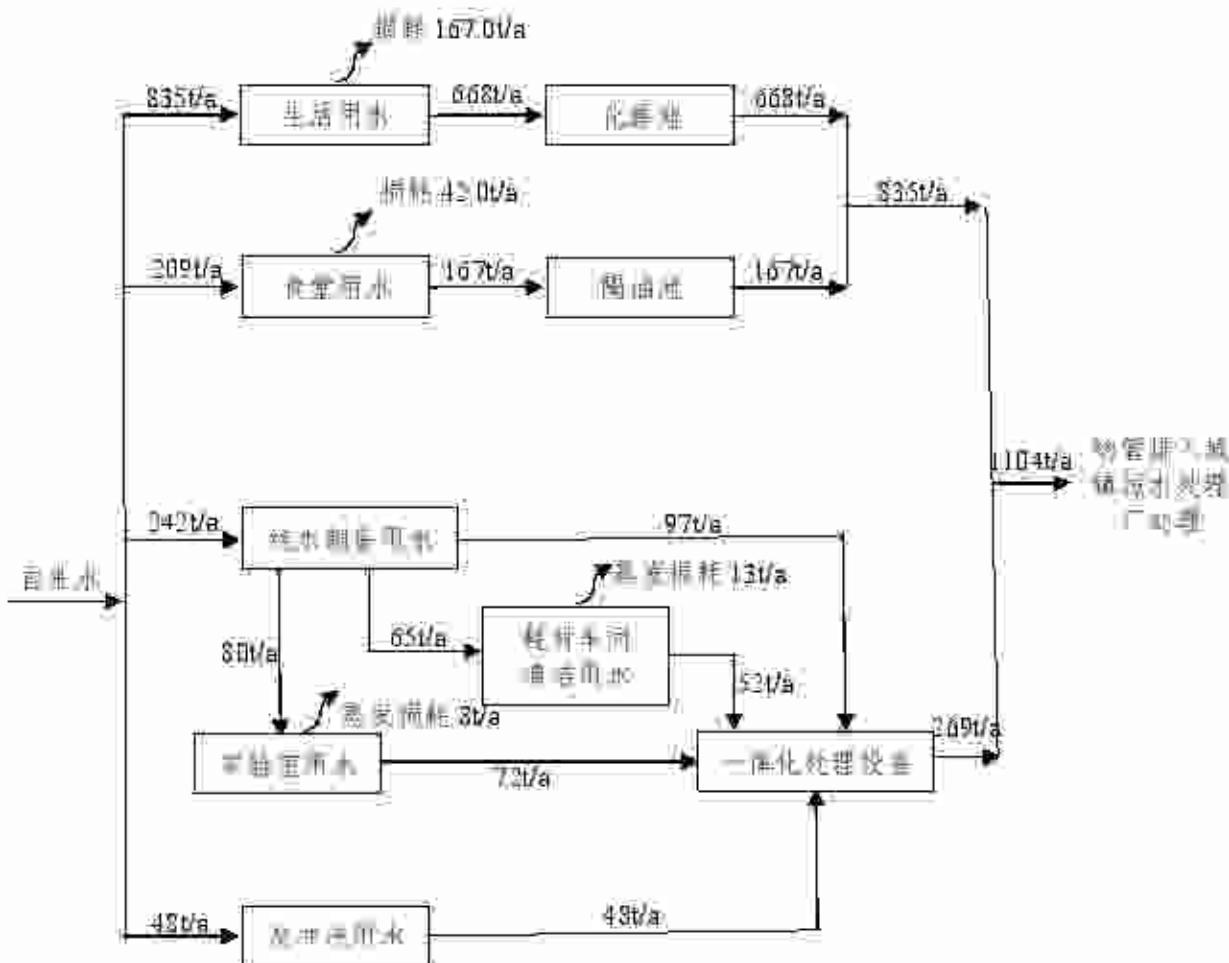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3-4 至 3-6。

(1) 组装车间(液体生物反应器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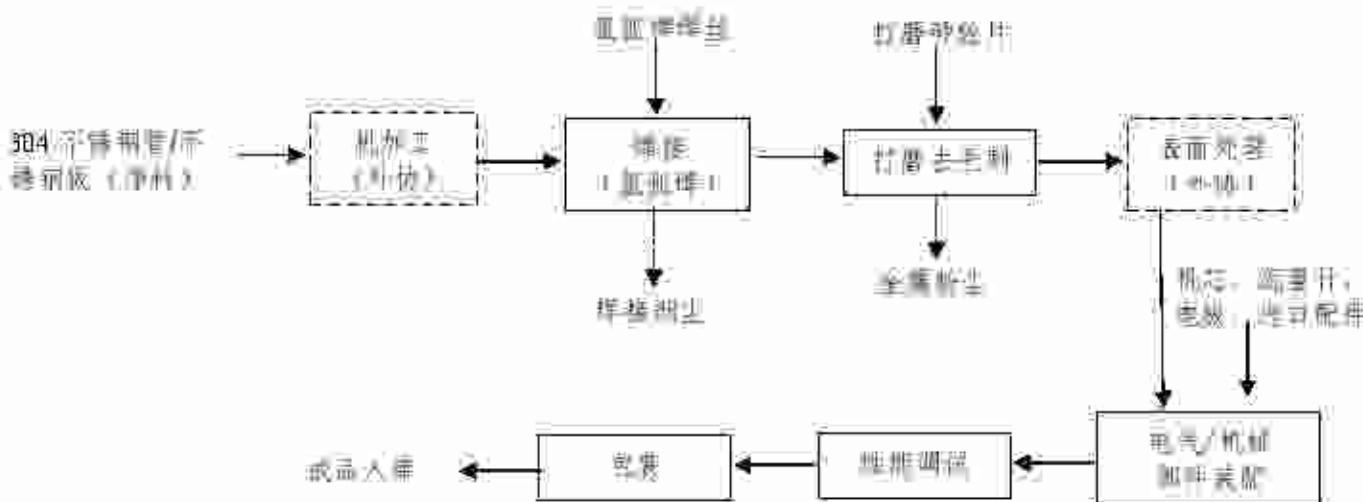


图 3-4 微生物反应器工艺流程及生产环节示意图

#### 微流生物反应器生产工艺流程：

**备料：**由于医用设备的特殊性，项目原辅材料均由企业自行采购。项目采购的 304 不锈钢管和不锈钢带均是净料，无须进行表面去油处理。

**机加工（外协）：**项目不设置车床铣床，经过检验后的 304 不锈钢管和不锈钢带，委托进香机加工工序。

**焊接：**项目采用氩弧焊方式对机加工后的不锈钢组件进行焊接。

**打磨去毛刺：**焊接好的反应器外壳，用打磨砂轮片进行打磨，去掉表面的毛刺。

**表面处理（外协）：**焊接好的反应器外壳委托进行酸洗钝化，抛光打磨等表面处理工序，项目不设置该道工序。

**电气/机械部件装配：**装配所需的材料有：机芯、流量计、电机、进气配件等，由技术人员对其内部的电气系统和机械部位进行组装，电气系统和机械部位均是成品，不需要再进行加工生产。

**性能测试：**组装完的产品进行性能测试，看是否能达到出厂要求，若不能，再返回生产线进行电气/机械零件的重新装配。

**包装：**性能测试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

**成品入库：**包装好的成品入库待发。

#### (2) 耗材车间（一次性细胞培养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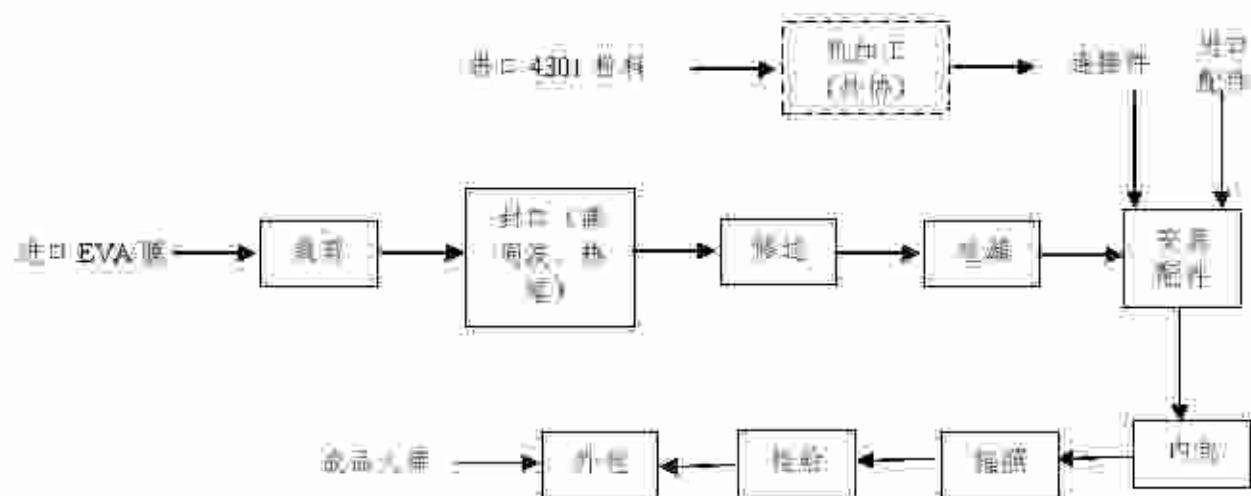


圖 3-5 一次性包裝品發售生產工序指標

一次齊靈公與晉侯在邢地會盟，齊國的子思子對齊靈公說：

一次性细胞培养袋需要在10万级洁净车间内进行生产。选取材料主要是EVA材料，根据客户的需要下料裁剪后，通过四周波焊接设备或者热熔焊接设备封口后，提行修边；然后检查是否漏气；检查合膜的袋子表面配件以及外协进行注塑加工好的连接件、内包、辐射灭菌是否密封，然后再次检验、打包，最后成品入库。

### (3) 纯化水制备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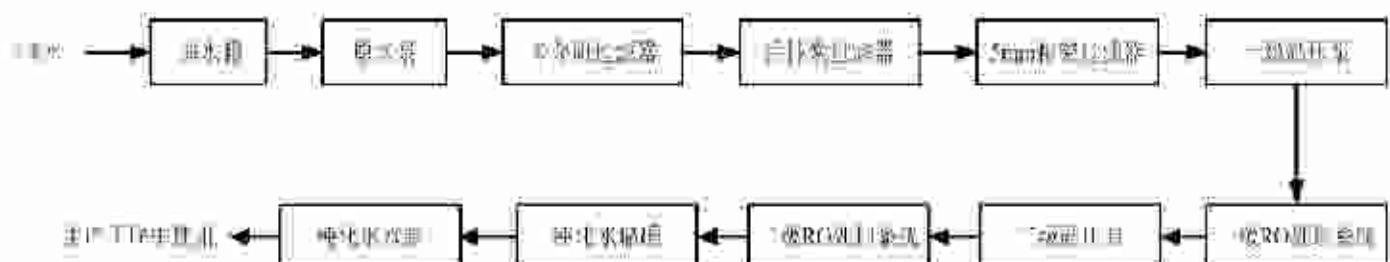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孵化流程示意图

项目生产工序中用到的纯化水通过两台 RO 膜过滤处理得到，该纯化水制备系统的进水出水率不低于 60%。

### 3.6 项目变动情况

1. 本项目关于酒精用量的回函说明，谓前期在做环评时我公司是在研发阶段没有大规模生产，而且是租用的临时厂房，厂房不具备生产该产品的洁净条件，所以对设备的表面清洁用酒精来实现，当时

我公司也没有生产纯化水的设备，而且对酒精的使用数量也计算有限，目前生产是在自建新的生产厂房内生产的，设计净化级别是B级，生产环境净化完全用设备就可以实现，目前清洗、卫生用纯化水就可以了，不再用酒精，此现阶段车间不产生乙醇废气，较原环评减少一套二级水喷淋装置。

2. 本项目在产能未发生变化的前提下，由于企业实际生产中国客户对产品的要求进行调整，设备数量与原环评时发生一定变化，具体变动详见表3-2。

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境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三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凤凰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三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间歇	调节池+初沉池+接触氧化+二次沉淀+消毒	凤凰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实验室废水、耗材车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反冲洗废水）经厂内废水预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池+初沉池+接触氧化+二次沉淀+消毒）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处理工艺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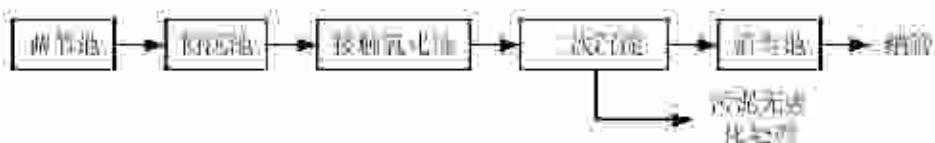


图4-1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 4.12 废气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耗材车间消毒产生的乙醇废气、氩弧焊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和食堂油烟等。耗材车间消毒产生的乙醇废气无组织排放。

### (1) 焊接烟尘、打磨工序废气

焊接烟尘、打磨工序废气经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注：◎为废气抽风口

图 4-1 焊接烟尘、打磨工序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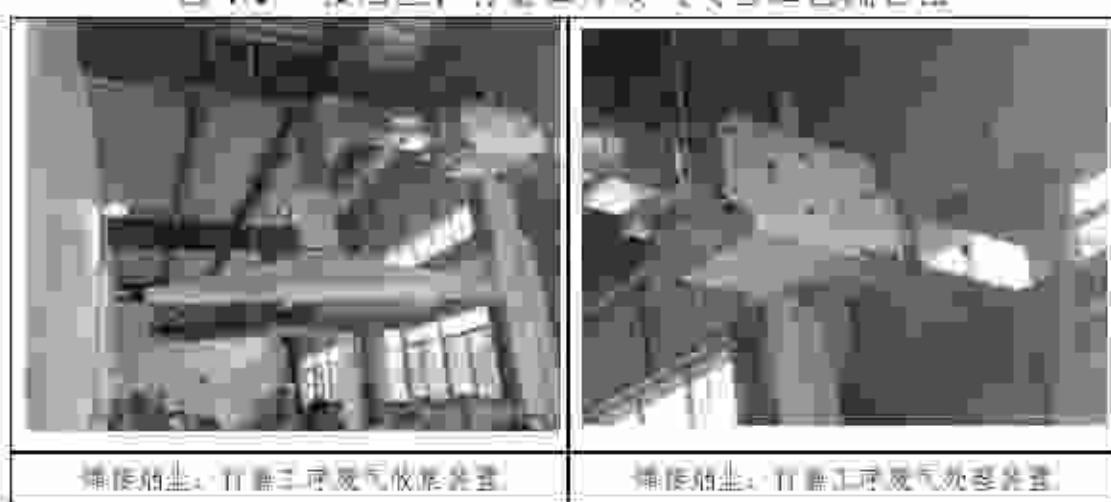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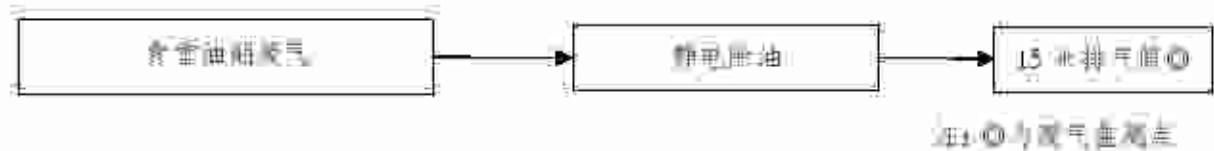


图 4-2 企业废气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 (2)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经过一套“静电除油”处理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注：◎为废气抽风口



食堂油烟净化器收集装置

#### 4.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来源主要为半自动卷板机、各类焊接设备和封口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主要降噪措施：

1. 合理布置厂区，将高噪声源远离厂界。
2. 在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同时对设备采取加装减震垫、加装隔音罩等降噪措施，或设置单独的操作间，并对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3. 应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必要时应及时更换。
4. 设备工作时应保持门窗关闭，尽量少开窗，采用换气扇进行通风换气。

#### 4.1.4 固（液）体废物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总述表 4-2。

表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总述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年产生量(吨)	实际年产生量(吨)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施工生活	一般固废	5.8	5.2	/
2	某些重金属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0.01	0.01	HW49 200-047-49
3	污水处理设备	废水	一般	0.5	0.4	/

项目主要固废由委托第三方公司定期清运至200m<sup>3</sup>的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内，贮存总量不超过7200t/a，且项目可设置贮存量为

	产生的污泥	处理	处置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 运输	一般 固废	0.5	0.4	/
5	EVA 膜材边 角料	生产 过程	一般 固废	0.5	0.3	/
6	一次性纸巾塔 纸浆次品	生产 过程	一般 固废	0.5	0.3	/
7	焊渣	焊接	一般 固废	0.016	0.016	/
8	废铝芯、废铝 挂浆	纯水 制备	一般 固废	0.2	0.2	/
9	打磨金属屑	打磨 工序	一般 固废	3.528	3.1	/
10	废砂轮	打磨 工序	一般 固废	8.4	7.4	/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清运	/
2	实验室废物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处置	委托安吉嘉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3305000125
3	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	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德清中迪环境有限公司清运	/
4	废包装材料	外售废品公司	委托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清运	/
5	EVA 膜材边角料	外售废品公司	委托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清运	/
6	一次性纸巾塔纸浆次品	外售废品公司	委托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清运	/
7	焊渣	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清运	/
8	废铝芯、废铝挂浆	原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厂家安徽宇鼎新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
9	打磨金属屑	外售废品公司	委托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清运	/
10	废砂轮	外售废品公司	委托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清运	/

本项目目前在厂区车间二楼建有固废暂存库，暂存库外堆放危废

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看管，目前需要暂存库已做到防风、防雨。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20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19%。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投资去向
废气治理	10	布袋除尘装置、油烟静电 除油装置
废水治理	25	化粪池、隔油池、一体化 污水处理设施
噪声治理	5	减振垫、隔声机罩
固废治理	20	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 的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 所、危险废物处置设备
合计	70	/

浙江金仪盛世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激流生物反应器 200 台、细胞培养袋、细胞学吸袋、细胞储液袋、细胞灌注袋各 7200 个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措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环保设施的环评、环评批复和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各类生产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污水管排入辰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污水管排入辰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废气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处理后颗粒物无组织形式排放；打磨产生的金属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1#排气筒高空排放； 耗材车间油漆产生漆雾经集气系统负压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达标后经 15m 2#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过一套“静电除油+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基本落实，焊接烟尘：打磨产生的金属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1#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过一套“静电除油+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选择低噪声设备和机械，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导致的噪声增大；要求正常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	已落实，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导致的噪声增大；正常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
固体	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EVA、增塑剂原料、一次性泡沫塑料等次品，打磨金属屑和废砂轮收集后外售或进行综合利用；焊渣、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委托第三方公司统一处置；实验室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EVA、膜材边角料，一次性泡沫塑料等次品，焊渣，打磨金属屑，废砂轮经统一收集后由第三方湖州南太湖新区公带事业部定期清运； 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委托德清中能环境有限公司清运； 废滤芯，废活性炭由安吉奇华制药设备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实验室废物委托吴兴美妆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生产	<p>加强环境监测数据的统计工作，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设计要求。</p>	<p>达标率，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要求范围内。</p>
应急预案	<p>严格按照防止事故发生的原则来操作，同时也应有应急措施，一旦发生事故，处置是否得当，是关键。预案是资源，预案是基础，预案是指挥和损失大小，半成品告警出现频率，以供企业在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时作参考。建议企业平时提供突发环境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到环保局备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应急物资。</p>	<p>达标率：企业已完成环境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到环保局备案，备案号为：330501-3020-028L。</p>

##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环评结论：

浙江金仪盛世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层流生物反应器 200 台、细胞培养瓶、细胞呼吸袋、细胞储液袋、细胞灌注袋各 7200 个项目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厂房工业用房性质。项目“三废”经处理后达标排放，能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能够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要求。因此，只要企业认真做好各项环保治理及环保管理工作，则本项目利用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家埠北单元 XSS-01-01-01-18A 等地块进行项目建设是可行的，选址也是合理的。

#### 环评建议：

- (1) 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认真负责企业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并做好安全防范应急措施，特别是对化学原料的全过程安全管理。
- (2) 生产过程中应注意：要求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设备底座装减振装置或减振垫，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 (3) 加强企业的日常管理，确保三废的达标排放。
- (4) 加强工人劳动保护，完善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 (5) 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规定分类收集、严格管理，并且完善消防措施。
- (6) 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具体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组织生产，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变动时，应及时向环境管理部门申报。
- (7)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南太湖新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建设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浙江金仪盛世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提交备案申请，年产微流生物反应器 200 台，细胞培养袋、细胞呼吸袋、细胞储液袋、细胞灌注袋各 7200 个项目环境影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项目建设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备案意见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向社会公开。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完成排污权交易，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 六、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氯化物、总磷接管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氯、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详见表 6-1、6-2。

表 6-1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值	6~9	500 mg/L	300 mg/L	400 mg/L	100 mg/L

表 6-2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氯、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氯化物	35 mg/L
总磷	8 mg/L

###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焊接产生、打磨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3；企业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具体见表 6-3；本项目食堂油烟气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小型”标准，具体见表 6-4。

表 6-3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排放监控位置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120(其他)	15	3.5	周围外浓度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厨房最高点	40

表 6-4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6-6。

表 6-6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dB(A)	55 dB(A)

###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7-2001)》。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备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监测主要内容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01	焊接烟尘，打磨车间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颗粒物	监测3天， 3次/天
02~03	车间油烟净化处理设 备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3天， 3次/天
04~07	厂界上风向三个点， 厂界下风向三个点	非甲烷总烃、恶臭污染物	监测3天， 3次/天
08~10	厂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站进水 污水站出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 油、重金属、总磷	监测3天， 半次/天
11~14	厂界东、厂界南、厂 界西、厂界北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监测3天， 每1次3天

### 7.1.2 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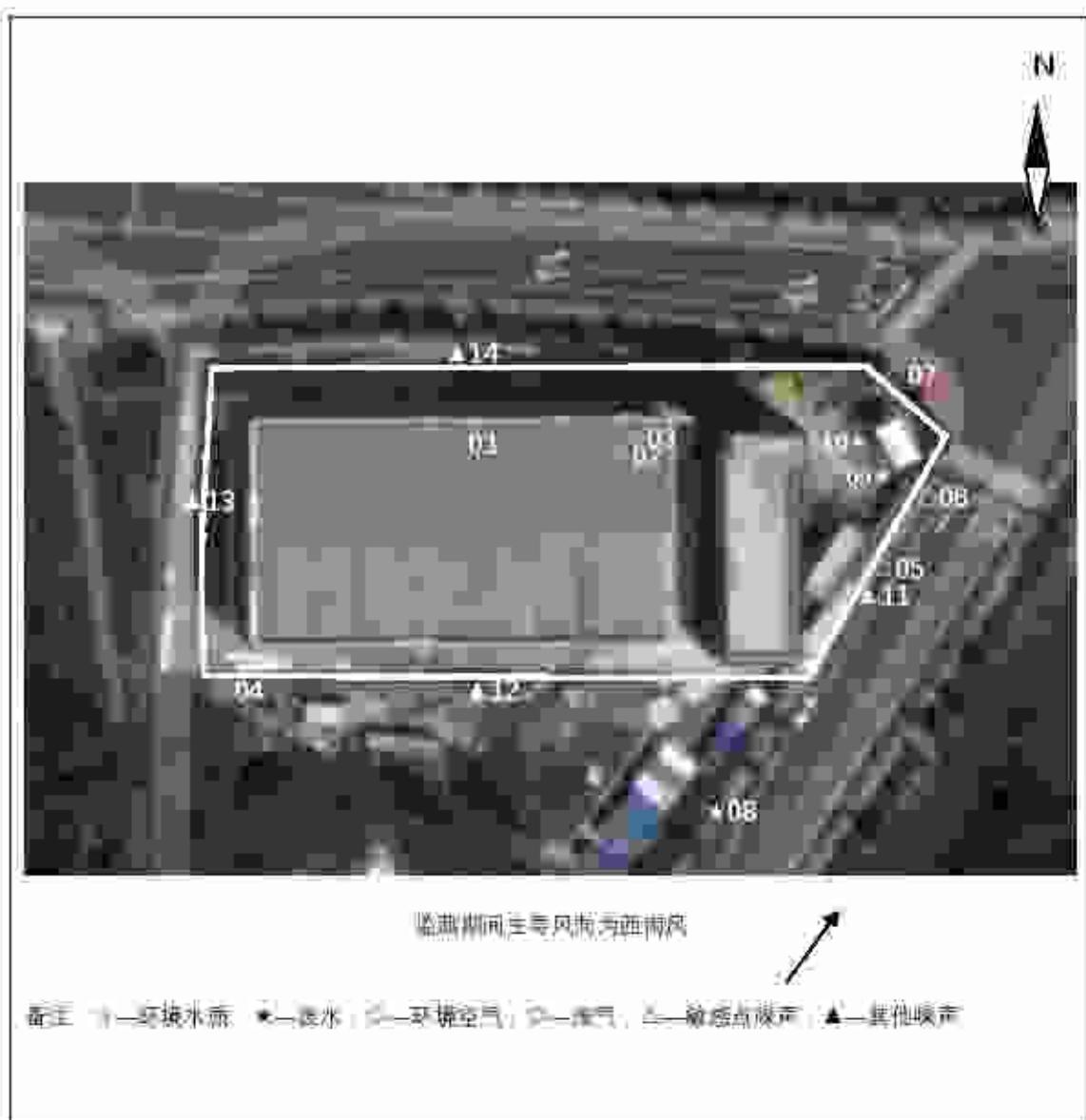


图 7-1 环境监测点分布示意图

##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时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比值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1。

表 8-1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记录表  
单位: pH 值±0.1  
mEq/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00359-084	HJ-200359-084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6.53	6.53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49	150	0.33	≤15
总磷	0.952	0.956	0.21	≤10
氨氮	28.3	28.0	0.33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1	26.1	0	≤2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00359-088	HJ-200359-088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6.58	6.58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46	145	0.34	≤15
总磷	1.01	1.01	0	≤10
氨氮	29.5	28.5	1.72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1	38.1	0	≤20

2.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 3. 从氯霉素制剂排放物中生存后生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4. 测定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5、采样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便携式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秒表），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6.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的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text{dB}$ ，若大于 $0.5\text{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校准填写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2。

表 8-2 噪声测试标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测后	差值	是否符合要求
2020.8.25	93.6dB(A)	94.0dB(A)	0.2dB(A)	符合

声环境监测由第三方机构必须具备声学或生物声学量程 200dB、溯源性可靠、测量精度高、测量范围宽、测量误差不超过 ±2dB 的专业设备进行现场监测。

2020.8.26	93.8dB(A)	94.0dB(A)	0.2dB(A)	符合
-----------	-----------	-----------	----------	----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3。现场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8-4。

表 8-3 监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监测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表录 A	红外测油仪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中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悬浮物	水质 总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动植物油	水质 动植物油和动植物油硫醇指数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表 8-4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自动监测/气侧监测	301ZH	烟气流量	0-50L/min	≤2.5%
便携三参数风速风向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1m/s
			风向：0-360° 16 个方向	风向：≤10°

声环境质量评价应以敏感点处的昼夜等效声级或声功率级为评价量。声环境质量评价时，应根据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评价方法，选择适当的评价量。

空盒气压表	DYMS	大气监测	80-100kPa	0 kPa
-------	------	------	-----------	-------

## 九、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情况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检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0.8.25	聚丙烯生物 反应器	0.55 吨	0.69	79.8%
	一次性细胞 培养耗材	套 20 个	24 个	80.6%
2020.8.26	聚丙烯生物 反应器	0.55 吨	0.69	79.8%
	一次性细胞 培养耗材	套 31 个	24 个	84.6%

注：日均生产量等于全年的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至 9-4。

表 9-2 生厂区废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pH 值, mg/L)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油 (mg/L)	悬浮物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0.8.25	第一井	6.75	150	29.9	0.952	1.78	48	20.1
	第二井	6.65	147	26.9	0.844	1.74	44	25.1
	第三井	5.52	159	27.6	1.02	1.70	42	27.1
	第四井	5.53	149	28.3	0.952	1.65	46	20.1
	排水井	6.53	150	28.0	0.950	/	/	57.1
	排放井	6.59	≤300	≤35	≤8	≤100	≤400	≤300
	总排口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8.26	第一次	6.48	148	28.1	1.01	1.37	54	28.1
	第二次	6.53	158	25.0	0.938	1.35	36	27.1
	第三次	6.55	130	26.8	1.05	1.35	56	26.1

废水生化需氧量由生化五日法或重铬酸钾法测得，而总需氧量由重铬酸钾法测得。

	氨氮	6.58	140	29.5	1.01	1.56	42	29.1
	总磷	0.56	145	28.5	1.01	/	/	28.1
	悬浮物	640	≤500	≤35	≤6	≤100	≤400	≤300
	透明度	达标						

表 9-3 生产废水原水水质检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pH 值, mg/L)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pH 值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动植物油(mg/L)	悬浮物(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020.8.25	第一次	6.44	183	0.910	0.059	1.58	14	48.1
	第二次	6.52	189	0.924	0.075	1.56	17	46.1
	第三次	6.43	217	0.890	0.072	1.56	13	47.1
	第四次	6.55	197	0.878	0.062	1.55	15	48.1
	第五次 平行	6.55	199	0.876	0.063	/	/	48.1
2020.8.26	第一次	6.45	180	0.736	0.055	1.46	14	46.1
	第二次	6.45	203	0.692	0.070	1.46	15	45.1
	第三次	6.38	219	0.712	0.049	1.48	13	43.1
	第四次	6.43	206	0.744	0.060	1.48	17	47.1
	第五次 平行	6.41	204	0.744	0.057	/	/	47.1

表 9-4 污水站尾排水口水质检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pH 值, mg/L)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pH 值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动植物油(mg/L)	悬浮物(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020.8.25	第一次	6.62	105	0.452	0.036	1.17	11	27.1
	第二次	6.73	108	0.460	0.030	0.943	10	27.1
	第三次	6.78	98	0.464	0.026	0.994	10	28.1
	第四次	6.65	107	0.430	0.032	1.15	9	26.1
	第五次 平行	6.65	106	0.472	0.037	/	/	26.1
2020.8.26	第一次	6.65	100	0.615	0.031	1.00	8	25.1
	第二次	6.68	110	0.572	0.045	0.928	10	23.1
	第三次	6.70	99	0.558	0.041	0.899	10	25.1
	第四次	6.63	93	0.606	0.038	0.894	7	27.1

排气筒外1m处测点浓度必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规定的限值，即：无组织排放浓度≤200mg/m<sup>3</sup>，而恶臭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7200mg/d。且通过风速和风向的调整，使恶臭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烟尘 去除率	96	0.592	0.030	/	/	271
--	-----------	----	-------	-------	---	---	-----

## 9.2.2 废气

根据监测期间，我公司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5 至 9-7。

表 9-5 焊接烟尘、打磨工房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 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8.25	生产 车间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3	0.012	0.013	55	达标
2020.8.26	生产 车间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5	0.016	0.015	55	达标

备注：以上监测数据依据《HJ/T375-2007》。

表 9-6 喷漆油雾净化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 期	采样位 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标 准 限 值	达 标 情 况
2020.8.25	进 口	苯 浓度 (mg/m <sup>3</sup> )	1.47	1.50	1.38	1.58	1.34	1.41	/	/
		漆雾浓度 (mg/m <sup>3</sup> )	1.51	1.53	1.44	1.45	1.47	1.47	/	/
	出 口	苯 浓度 (mg/m <sup>3</sup> )	0.373	0.401	0.351	0.343	0.305	0.354	/	/
		漆雾浓度 (mg/m <sup>3</sup> )	0.319	0.406	0.290	0.279	0.120	0.295	20	达标
2020.8.26	进 口	苯 浓度 (mg/m <sup>3</sup> )	3.46	3.46	3.46	3.44	3.49	3.46	/	/
		漆雾浓度 (mg/m <sup>3</sup> )	3.60	3.60	3.72	3.65	3.69	3.66	/	/
	出 口	苯 浓度 (mg/m <sup>3</sup> )	0.621	0.592	0.500	0.444	0.438	0.519	/	/
		漆雾浓度 (mg/m <sup>3</sup> )	0.669	0.653	0.539	0.481	0.474	0.560	20	达标

备注：以上监测数据依据《HJ/T375-2007》。

表 9-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 年 25 日	非甲烷 总烃	厂界上风向 高度一	0.200	0.217	0.217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 高度二	0.250	0.295	0.30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高度一	0.417	0.453	0.41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高度二	0.367	0.353	0.383	1.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厂界上风向 高度一	0.603	1.11	1.17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高度一	1.55	1.58	1.57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高度二	1.55	1.45	1.3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高度三	1.55	1.58	1.57	4.0	达标
2020 年 26 日	非甲烷 总烃	厂界上风向 高度一	0.217	0.253	0.20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高度一	0.367	0.353	0.33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高度二	0.417	0.400	0.45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高度三	0.317	0.283	0.300	1.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厂界上风向 高度一	1.00	1.04	1.1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高度一	1.55	1.38	1.5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高度二	1.60	1.38	1.4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高度三	1.60	1.50	1.78	4.0	达标

备注: T-A 监测数据符合排放标准 HZXX(HJ)-200359。

### 9.2.3 噪声

在收监测期间, 我公司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eq	
2020.8.25	11	厂界东	机械	昼间	55.5	
	12	厂界南	机械	昼间	55.6	
	13	厂界西	机械	昼间	54.1	
	14	厂界北	机械	昼间	55.1	
2020.8.26	11	厂界东	机械	昼间	54.6	
	12	厂界南	机械	昼间	54.7	
	13	厂界西	机械	昼间	53.2	
	14	厂界北	机械	昼间	55.2	

#### 9.2.4 总量核算

##### 1. 废水

本项目全年废水入湖量为 1104 吨，再根据凤凰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 \text{ mg/L}$ ），计算得出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符合环评总量要求。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本项目入环境排放量(t/a)	1104	0.055	0.006
环评本项目核定排放总量(t/a)	1584	0.079	0.008
是否符合控制要求	符合	符合	符合

####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区废水总排口悬浮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

音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中三级标准，切割、总维的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气氟、硫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的限值要求。

###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焊接烟尘、打磨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我公司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与去除率均符合《GB18483-2001 食堂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的小型燃煤标准的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总悬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的限值要求。

### 10.1.3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的昼夜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限值要求。

### 10.1.4 固废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EVA 膜材边角料、一次性细胞培养袋次品、残渣、打磨金属屑、废砂轮经统一收集后由委托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定期清运；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委托德清中能环境有限公司清运；滤芯、活性炭委托安徽宇华制药设备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实验室废物委托安吉美派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中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档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

## 10.2 综合结论

我公司生产灌流生物反应器 200 台、细胞培养袋、细胞呼吸袋、细胞储液袋、细胞灌注袋各 7200 个项目，各项环境防护措施落实完毕，环境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标准。项目运营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环境保持设施验收基本符合“三同时”自主验收的要求。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span style="font-size: 2em;">二 项 目 环 保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表</span>	项目名称:	年产乳化剂及配套2000t/a聚丙烯酰胺、絮凝剂及助凝剂、无机盐及其他2000t/a生产项目		项目建设期	2018-2019年5月-2019-06-21至2019-06-30	建设地点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圣天湖镇圣天村					
	建设期间环保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执行,未发生重大变更。		建设期总投入	1000万元	■施工期	□施工期+运营期	□运营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固废等。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废水量约2000t/a。		废水产生量	生产废水量约2000t/a	废水处理量	山西圣天湖环保有限公司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固废等。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废水量约2000t/a。		废水产生量	生产废水量约2000t/a	废水处理量	山西圣天湖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立项时间:	2018-08		开工日期	2018-08-01	竣工日期	2020-05	验收日期				
	环保投资估算:	山西圣天湖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总额	流动资金(流动资金)200万元	本工程投资额占总投资比例	W133050030254477600011%					
	验收评价结论:	该工程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经治理后排放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基本能够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验收评价结论是否通过评价	通过评价	评价结论	75%以上					
	验收监测报告书号:	3203		监测报告书编号(无)	160	监测日期(%)	1.23%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程度:	3203		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70	可能影响程度(%)	±10%					
	主要环境影响因素:	新进生产装置运行情况		主要环境影响因素	10000m <sup>3</sup> /d	主要环境影响	±10%					
项目概况(简述)		25	项目类型	20	项目地址	5	项目面积(公顷)	20	项目面积(公顷)	0	项目面积(公顷)	0
项目概况(简述)		项目概况(简述)		项目概况(简述)		项目概况(简述)		项目概况(简述)		项目概况(简述)		
<span style="font-size: 2em;">二 项 目 环 保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表</span>	水耗能:	水耗能(吨)	水耗能(吨)	水耗能(吨)	水耗能(吨)	水耗能(吨)	水耗能(吨)	水耗能(吨)	水耗能(吨)	水耗能(吨)	水耗能(吨)	
	水耗能:	—	—	—	—	—	0.1104	0.1581	—	—	—	
	化水需水量:	—	—	—	—	—	0.055	0.079	—	—	—	
	耗电:	—	—	—	—	—	0.006	0.008	—	—	—	
	SO <sub>2</sub> :	—	—	—	0.00175	0.0017520	0	0.0019954	—	—	—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	—	—	—	—	—	—	—	—	—	

注:1.井点降水量——地下水涌水量;2.总涌水量—— $(120 \pm 10) \times (20 \pm 10) \times (40 \pm 5) \times 10^{-3}$ m<sup>3</sup>/d;3.回灌量—— $(10 \pm 5) \times (10 \pm 5) \times 10^{-3}$ m<sup>3</sup>/d;4.水耗能—— $(0.1104 \pm 0.055) \times 10^{-3}$ t/a;5.耗电量—— $(0.006 \pm 0.008) \times 10^{-3}$ kWh/a;6.化水需水量—— $(0.00175 \pm 0.0019954) \times 10^{-3}$ t/a;7.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0.00175 \pm 0.0019954) \times 10^{-3}$ t/a。

湖州南太湖新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2019026

浙江金仪盛世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9年10月16日提交备案申请，年产微流生  
物反应器200台、细胞培养袋、细胞呼吸袋、细胞储液袋、  
细胞灌注袋各7200个项目环境影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  
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  
专家意见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  
制，向社会公开。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  
完成排污权交易，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 污水接纳证明

浙江金仪盛世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激流生物反应器 200 台，细胞培养袋、细胞呼吸袋、细胞储液袋、细胞灌注袋各 7200 个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杨家埠北单元 XSS-01-01-01-18A 号地块，所在地域属于凤凰污水厂，该项目投产后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可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湖北鼎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蜜饯车间产量统计

生产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2024.8.25	蜜饯杏鲍菇(每箱20个)	0.355/箱 20个
2024.8.26	蜜饯莲藕(每箱20个)	0.355/箱 21个

## 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协议

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浙江华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杭山路 1919 号

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湖政函〔2005〕53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湖州城区环境卫生管理的通知》和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湖发改价〔2014〕320号《湖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环卫有偿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的有关规定,现经商议签订服务协议如下:

### 一、(协议项目)

1、生活垃圾的清运、中转、处理。其他一般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工业废料、一次性塑料袋等。

2、垃圾收集转运服务,乙方产生的商业、生活垃圾倒入就近的垃圾桶。由甲方负责清运、中转、处理,同时确保服务质量。

3、垃圾转运服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将收集的垃圾运到甲方提供的固定清理作业场地(包括车辆进出现场道路畅通,协助指挥车辆)。

4、按照本协议,乙方尚需交纳有偿服务费用,每月 元,全年合计 10 万元整(一百零一拾万圆)元。

5、开户银行:工行湖州开发区支行: 1205 2200 0900 1112 246

6、本协议起止日期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21 年 4 月 7 日。

7、缴款方式:乙方于 年 月份一次性向甲方交纳服务费用。

8、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其他事项: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工业废料等不在甲方收集清运服务范围;如发现有以上违规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桶内甲方有权停止清运后费用由乙方承担。生活垃圾必须按要求放入指定颜色灰色的垃圾桶内。

甲方(公章)

负责人:沈伟 公用处监督电话:2101520

清运负责人电话:13732373390 高秋平

工贸区:13705723712 陈有明

代表人: 陈伟 联系电话:

1388456865 2020 年 4 月 8 日



2020

# 一般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20200824-02

签订时间：2020年8月24日

签订地点：德清

委托方：浙江金仪盛世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德清中能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保护生态环境，规范处置废物，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一般固体废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一、基本情况

1、名称：一般固废。

2、水份：大于等于 50%，小于 80%；低于 50%，乙方可以拒收，退回甲方自行处理。

3、乙方承担处置甲方产生的一般固废污泥，甲方送至乙方处置的日污泥量约一吨，月污泥量一吨，当月达到该数量后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接收甲方污泥，甲方全年需处置污泥 10 吨/年，当实际年处置污泥不到 10 吨时按 10 吨计算，超出 10 吨计费以实际处置量为准；

4、因乙方污泥处置设施有一定的检修维护时间，在甲方日常生产中污泥储存场地应留有一定的周转、储存空间。如乙方库存已满可推迟接收甲方污泥。

二、协议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为止。

## 三、运输及计量

1、甲方负责委托专业运输公司，将协议处置污泥运输到乙方卸料场地，运输费用由甲方负责。

2、甲方必须将运输公司相关信息报甲乙双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3、甲方必须将运输公司相关证照（营业执照、车辆行驶证、

驾驶证)等复印件交乙方备案;

4、甲乙双方按规定及时做好《一般固废利用处置转移清单》，并各报环保部门审批备案。

5、甲方运输至乙方的污泥，以乙方的地磅称(电子计量称)计量数为准。(乙方按核称重量出具转移联单)

#### 四、处置量及结算支付

1、污泥处置费执行单价为 500 元/吨 (PH 值为 7-9 按 500 元/吨结算、PH 值为 6-7 按 550 元/吨结算、PH 值为 5-6 按 600 元/吨结算、PH 值<5 乙方拒收、PH 值的化验结果以乙方化验为准，乙方封存样品备查)，如在协议期内，因双方所辖政府政策变更调整，乙方实际处置成本大幅提高，乙方有权提高污泥的处置费用，提高比例幅度参照乙方实际处置成本提高比例。

2、污泥处置费结算期从每月 20 日至下月 19 日为一个结算月，乙方根据汇总数量×处置量实际单价，开具专用税票(税率以国家规定税率为准)送达甲方，甲方于第二个月 10 日前电汇付清处置款，如甲方逾期未予支付，甲方构成违约，乙方可没收保证金并拒收甲方所供污泥。

3、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5000 元(不计息)。协议到期甲方无拖欠款或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无息退还保证金。

#### 五、污泥转移约定

1、甲方在签订处置协议时，需向乙方提交环评报告、污泥产生工艺及公司基本资料，并明确委托处置的污泥为一般固废；

2、按照固废管理规定，甲乙双方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提出污泥转移申报，及时办理《污泥利用处置转移联单》。

3、乙方因节能减排、计划性停电、检修等原因需暂停处置一般固废的，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甲方应自行做好暂停处理期间一般固废存放管理。

4、甲方待处理污泥特性(含水量、咸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必须及时通知乙方，以确保乙方正常生产；

5、甲方必须保证送至乙方的污泥，不存在生活垃圾、木块、

石块、金属、塑料等任何固体杂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含有固体杂物的污泥。如因甲方污泥中隐藏的固体杂物导致乙方设备运行故障或毁损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6、除本协议约定印染污泥外，甲方不得向乙方运送其他固废。如果发现甲方送达的固废中掺有其它（非甲方自产）废物，乙方有权没收甲方全部保证金，并由甲方承担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 六、争议解决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没收甲方保证金：

(1)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将产生的污泥交由乙方外的其他第三方处置；

(2)甲方连续两个月污泥转移量不足协议约定污泥转移月平均量，且无正当理由的；

(3)甲方污泥成份发生重大变化、污泥掺有其他杂质、危废，且未事先告知乙方的；

(4)合同期间，甲方未按第四条第2款规定及时支付处置费。

2、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履行中发生其他争议，双方应协商处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乙方所在地法院裁判处理。

#### 七、禁止商业贿赂及违约责任

1、甲、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商业规则，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乙方相关人员(包括直系亲属)进行商业贿赂；

2、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认定为商业贿赂：

(1)给予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提货单等。

(2)给予礼品及其他实物。

3、经乙方或有关部门确认为商业贿赂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自愿承担以下全部责任：

(1)扣除保证金。

(2)按认定商业贿赂金额的3-5倍向乙方赔偿。

(3)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按损失额的 1-2 倍赔偿，并按本次赔偿计算标准对合同期内的同类业务进行追索。

(4) 涉及刑事违法的，由乙方所在地司法机关处理。

#### 八、安全约定及违的责任

1、甲方污泥运输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指挥；

2、未经乙方通知同意，甲方相关人员及车辆不得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向乙方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填写《外来人员进入厂区申请单》经方安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进入。

4、进入前必须听从乙方相关人员的指挥。

5、车辆进入厂区后必须限速行驶、按指定线路行驶。

6、进入生产区域，严禁触摸或操作乙方所有生产设备或其他设施。

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提交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的，合同自然解除，乙方退回合同保证金。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联系电话：

甲方(盖章)：

地址：

合同专用章

乙方：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

合同专用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2020 年 8 月 28 日

# 纯化水设备耗材废料回收处理协议

甲方：浙江金亿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宇华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物资名称：纯化水设备耗材废料（活性炭，滤芯）

回收地址：浙江金亿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因业务需要，购置纯化水设备耗材废料，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订立本保管协议。

## 第一条：

乙方确保按照甲方通知，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派人到湖州市吴兴区长山路1919号，浙江金亿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门收取废料。

## 第二条：

废料的领处理由乙方采取法律允许的方式处理，如有任何情况，

和甲方无关。

## 第三条：

乙方按照湖州市物价局核准的费用收取处理费，以甲方提供的清单为准。

#### 第四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的，任何一方都有提起诉讼的权利。

#### 第五条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起生效，有效期 3 年。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诉诸法律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 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AMRRD-02-III-2020-0473

处置方（甲方）：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方（乙方）：浙江金仪盛世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3月17日

签订地点：湖州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处置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危险废物性状、数量、处置价格及要求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实验室废 物	90004749	2	固态	吨袋	水泥窑协同处置 C1

处置价格详见附件1。

#### 1.1 根据甲方预处理方案达到如下要求

1.1.1 固态物料无明显气味，确保处置过程中无明显扬尘，含水率低于60%，包装后无渗滤液，铬含量小于1%，氯离子含量小于2%，硫含量小于2%。

1.1.2 固态物料无明显结块，如有结块物料粒径小于15cm（松散物料除外）。

1.1.3 固态物料吨袋包装，吨袋无破损老化，每袋做好危险废物标示标记。

1.1.4 物料并不包含与物料外不相关杂物（包括小编织袋装污泥、小编织袋、手套、铁件等）。

1.1.5 液态物料无刺激性气味，采用吨桶包装，吨桶无破损老化，不影

响正常使用（需有阀门），粘度控制在 70mPa.s 以下，pH 在 5-10 之间，废液中不含有其他杂质（悬浮物、粘稠物、沉淀物），每桶做好危险废物标示标记。

## 二、甲方合同义务

- 2.1 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 2.2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 2.3 甲方派往乙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须遵守乙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2.4 甲方指定 罗鹏程（手机号码：13395713128）为工作联系人。

## 三、乙方合同义务

- 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中固废相关章节内容及公司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
- 3.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包装材料由乙方提供。
- 3.3 乙方应按要求存放危险废物，做好标识标记，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为甲方进厂运输提供便利。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事故、损失及环境污染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
- 3.4 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与甲方商定运输事宜，并告知预转移量，便于甲方做好运输准备，待甲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
- 3.5 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 3.6 乙方需保证物料符合甲方处置要求。乙方实际转移物料如未达到甲方要求或与甲方所取样品不一致，影响到甲方正常生产，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导致甲方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其中铬、硫、氯每超 1.1.1 条要求 0.1% 加价 50 元/吨)。
- 3.7 乙方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责

任及费用应自行承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应为真实、准确、及时，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甲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乙方负责。

3.8 乙方指定 陈莹 (手机号码: 13588456365) 为工作联系人。

#### 四、运输方式及计量

4.1 甲方负责运输：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费由甲方承担，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甲方负责；

4.2 运输费用：详见附件1。

#### 五、结算方式

5.1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预支处置费伍仟元(小写 5000 元，如乙方逾期支付预付款，本合同即时失效，处置费按次结算，每拉运一次结算一次，每次运输后，甲方根据当次实际转移重量开具处置发票(增值税发票)给乙方，乙方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置费用。若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用，甲方有权暂停收集乙方物料，乙方每逾期一日按当次费用的 1%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5.2 支付方式：电汇，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如若乙方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甲方则另收承兑汇票金额的百分之四作为贴息。

#### 六、合同终止

6.1 如废物转移审批非因乙方原因未获得相关环保部门批准，则本合同终止，甲方退还乙方相应费用。

6.2 若乙方提供物料不符合约定且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累计三次，双方协商无果，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3 甲方如在生产过程中发现现有处置设备影响或工艺参数调整导致无法处置乙方的物料，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由甲方原因造成则

无息退还乙方相应的保证金。

6.4 甲方根据自身实际处置运营情况接收乙方废物，如因废物收集量超出甲方实际处理能力，甲方有权暂停收集乙方废物并无需承担责任。

## 七、其它

7.1 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危险废物无法正常处置（如政府政策变动、恶劣天气影响、水泥厂停产、年底检修各有一段停窑时期等），在此期间甲方应提早告知乙方，同时乙方须按环保要求做好物料的储存及应对工作。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双方或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无法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2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一方停业整顿、歇业或者变更联系人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衔接后续工作。

7.3 本合同有效期：2020年8月17日起，至2021年8月17日止。

7.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7.5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6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注：以下空白无效！

甲方(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吉支行

账号：811266981000669

电话：0571-85268691



乙方(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

账号：

电话：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号: 330501-2020-0281

单位名称	浙江金仪盛世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亚男	经办人	陈莹
联系电话	13588456365	传真	/
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苍山路1919号		

你单位上报的:《浙江金仪盛世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环境风险。

- ✓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 ✓ ●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 ✓ ●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 ✓ ●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 ✓ ●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2020年9月30日

## 情况说明

浙江金仪盛世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杨家埠北单元 SS-01-01-01-18A 号地块(同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家埠生物医药园经十路东侧,青新西路西侧),新建生产微流生物反应器 200 台。细胞与耗材、细胞呼吸袋、细胞倍增袋,细胞灌流袋各 7200 个项目,在试验初期,我公司是在研发阶段没有大规模生产,而是租用的临时厂房,厂房不具备生产该产品的洁净条件,所以对设备的表面清洁用酒精来实现。当时我公司也没有生产纯化水的设备,所以对酒精的使用量也计算有误,目前实际我公司生产是在新建的生产厂房内生产的,设计净化级别是 B 级,生产环境净化完全用设备就可以实现,且面清洁、卫生用纯化水就可以满足条件,不再需要酒精需要,因此我公司在加强机械通风的情况下更能满足所做及 VOC 总量要求的。

特此说明!

浙江金仪盛世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31112052254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00359

项目名称: 浙江金仪盛世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环境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金仪盛世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金仪盛世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系之本公司“检测检测专用章”刻公章无效。
- 二、本假书不得有修改，否则该些印章一律作废。
- 三、本报系无制制人、领导人、审核人、批准人等有效印。未经本系文书部批准，不得刻制或刻而撕去。经同意盖章或盖假章，必须重新加盖“检测检测专用章”或改用无效。
- 四、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表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本公司即日起接受客户咨询和质量反馈。
- 七、本公司不对我报告书中未弄清的项目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方王路229号

邮政编码：313009

联系电话：13738243868/13956295882

传 真：0572-3670889

#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D)-20059

**委托方:**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检测时间:** 2020年08月25日-08月31日  
**采样地点:**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详见表1和附件)  
**采样标准:**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18-200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废水类(14项)	总铜	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16157-1996 烟气露点仪	原子吸收
	总镍	络合滴定法 GB/T16157-1996 便携式光度计	便携式光度
	总锌	络合滴定法 GB/T16157-1996 便携式光度计	便携式光度
	总铅	络合滴定法 GB/T16157-1996 便携式光度计	便携式光度
废气类(10项)	二氧化硫	碘量法 GB/T16157-1996 便携式光度计	便携式光度
	氯化氢	碘量法 GB/T16157-1996 便携式光度计	便携式光度
	总汞	冷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16157-1996 便携式光度计	便携式光度
	总铬	络合滴定法 GB/T16157-1996 便携式光度计	便携式光度
	总镉	络合滴定法 GB/T16157-1996 便携式光度计	便携式光度
	总砷	络合滴定法 GB/T16157-1996 便携式光度计	便携式光度
	总镍	络合滴定法 GB/T16157-1996 便携式光度计	便携式光度

#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NUHHP200359

客户	浙江新嘉隆纺织有限公司	委托书号: GR125443904	报告日期: 2012-04-12
----	-------------	-------------------	------------------

表2 环境监测点位说明(具体布点图详见附件1)

监测点位	点位名称
01	进料口(车间)下风向处带风管
02	车间内车间内排气口附近
03	车间内车间内排气口附近
04	车间内车间内排气口附近
05	车间内车间内排气口附近
06	车间内车间内排气口附近
07	车间内车间内排气口附近
08	车间内车间内排气口附近
09	车间内车间内排气口附近
10	车间内车间内排气口附近
11	车间内车间内排气口附近
12	车间内车间内排气口附近
13	车间内车间内排气口附近
14	车间内车间内排气口附近
15	车间内车间内排气口附近

表3 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采样地点	气温(℃)	气压(hPa)	天气状况
2009年3月	车间内车间内排气口附近	28±5℃	1010±10hPa	晴
2010年3月	车间内车间内排气口附近	28±5℃	1010±10hPa	晴

#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0101-201355

表4 焊接烟尘、打磨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工况参数		焊接、打磨废气			
废气治理设施		而烟除尘			
监测点位	浓度	浓度			
检测批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浓度 (mg/m³)	0.002	0.001	0.002	0.001	
颗粒物 PM10 (mg/m³)	0.000400.001	0.000300.002	0.000300.003		
颗粒物 PM2.5 (mg/m³)	<0.01	<0.01	<0.01	<0.01	
颗粒物 TSP (mg/m³)	0.0004	0.0011	0.0012	0.0011	
检测日期	2013年1月2日				
地点编号	III				
检测批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浓度 (mg/m³)	0.001	0.001	0.001	0.001	
颗粒物 PM10 (mg/m³)	0.000400.001	0.000300.002	0.000300.003		
颗粒物 PM2.5 (mg/m³)	<0.01	<0.01	<0.01	<0.01	
颗粒物 TSP (mg/m³)	0.0004	0.0011	0.0012	0.0011	
备注: 未在采样前开启设备。					

#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T/HJH-200359

表5 食堂油烟净化设施进口废气检测结果

废气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12.8m				
检测日期		2010年6月25日				
进气量		100				
检测项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3201	3201	3361	3354	3392	3301
颗粒物	HJ-2003-041 01	HJ-2003-040 08	HJ-2003-040 09	HJ-2003-040 07	HJ-2003-040 11	-
油烟	1471	1489	1488	148	1481	1481
SO <sub>2</sub>	0.01	0.05	0.41	0.05	0.40	0.25
CO <sub>2</sub>	10.40	10.30	14.36	13.02	15.80	13.55
颗粒物	(HJ-2003-041) 12	(HJ-2003-040) 08	(HJ-2003-040) 09	(HJ-2003-040) 07	(HJ-2003-040) 10	-
油烟	148	148	148	148	148	148
SO <sub>2</sub>	0.52	0.04	0.02	0.02	0.03	0.03
CO <sub>2</sub>	10.40	10.30	14.36	13.02	15.80	13.55
注: 二氯甲烷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JL-2023-0001

表6 食堂油烟废气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废气消声设施	抽气罩信息					
	抽气罩高度	抽气罩风速	检测日期	抽气罩风速		
抽气口位置	2023年06月25日					
检测批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标准浓度 (mg/m³)	5250	3319	3011	3057	3234	3111
样品浓度 (mg/m³)	111.38±3.00	111.20±3.00	111.20±3.00	111.20±3.00	111.20±3.00	
这一批 样品	111.38±3.00	111.20±3.00	111.20±3.00	111.20±3.00	111.20±3.00	
油烟浓度 (mg/m³)	0.202	0.191	0.191	0.191	0.191	0.191
油烟浓度 (mg/m³)	0.191	0.186	0.186	0.186	0.186	0.186
检测日期	2023年06月25日					
检测项目	油烟					
检测批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标准浓度 (mg/m³)	4445	4446	4447	4448	4449	4445
样品浓度 (mg/m³)	111.38±3.00	111.20±3.00	111.20±3.00	111.20±3.00	111.20±3.00	
这一批 样品	111.38±3.00	111.20±3.00	111.20±3.00	111.20±3.00	111.20±3.00	
油烟浓度 (mg/m³)	0.186	0.186	0.186	0.186	0.186	0.186
油烟浓度 (mg/m³)	0.186	0.186	0.186	0.186	0.186	0.186

#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ZXH(出)202359

表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mg/m³)	全班期间最大量 (mg/m³)
2023年9月24日	2023年9月24日	HJ-20230924-001	厂界上风向点	0.863	
		HJ-20230924-002	厂界上风向点	0.81	
		HJ-20230924-003	厂界上风向点	1.7	
		HJ-20230924-004	厂界上风向点	1.81	
		HJ-20230924-005	厂界上风向点	5.8	
		HJ-20230924-006	厂界上风向点	1.81	
		HJ-20230924-007	厂界上风向点	0.81	
		HJ-20230924-008	厂界上风向点	0.81	
		HJ-20230924-009	厂界上风向点	0.81	
		HJ-20230924-010	厂界上风向点	1.59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9月25日	HJ-20230925-001	厂界下风向点	1.2	
		HJ-20230925-002	厂界下风向点	1.24	
		HJ-20230925-003	厂界下风向点	1.06	
		HJ-20230925-004	厂界下风向点	1.51	
		HJ-20230925-005	厂界下风向点	1.29	
		HJ-20230925-006	厂界下风向点	1.29	
		HJ-20230925-007	厂界下风向点	1.06	
		HJ-20230925-008	厂界下风向点	1.2	
		HJ-20230925-009	厂界下风向点	1.22	
		HJ-20230925-010	厂界下风向点	1.22	

#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单号: HZXXHJ04-2015-09

表 7 编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浓度浓度( $\mu\text{g}/\text{m}^3$ )	检测项目最大值 ( $\mu\text{g}/\text{m}^3$ )
2015/08/24	10:00~11:00	HJ-20150824-051	厂界东侧围墙	0.200	
		HJ-20150824-052		0.215	
		HJ-20150824-053		0.212	
		HJ-20150824-054		0.230	
		HJ-20150824-055		0.283	
		HJ-20150824-056	厂界南侧围墙	0.300	
		HJ-20150824-057		0.415	
		HJ-20150824-058		0.497	
		HJ-20150824-059		0.477	
		HJ-20150824-060		0.267	
2015/08/25	10:00~11:00	HJ-20150825-061	厂界北侧围墙	0.253	
		HJ-20150825-062		0.283	
		HJ-20150825-063		0.283	
		HJ-20150825-064		0.283	
		HJ-20150825-065		0.283	
		HJ-20150825-066	厂界东侧围墙	0.315	
		HJ-20150825-067		0.338	
		HJ-20150825-068		0.286	
		HJ-20150825-069		0.457	
		HJ-20150825-070		0.411	
2015/08/26	10:00~11:00	HJ-20150826-071	厂界南侧围墙	0.470	
		HJ-20150826-072		0.470	
		HJ-20150826-073		0.460	
		HJ-20150826-074		0.460	
		HJ-20150826-075		0.460	
		HJ-20150826-076	厂界东侧围墙	0.373	
		HJ-20150826-077		0.373	
		HJ-20150826-078		0.373	
		HJ-20150826-079		0.373	
		HJ-20150826-080		0.373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ZXHHL201156

表8 厂区废水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值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 量(mg/L)	总磷 (mg/L)	氨氮 (mg/L)	动植物油 (mg/L)	氯化物 含量 (mg/L)
2020-06-24	HJ-200559-081	深黄 +浑浊	10.75	45	110	0.02	20.0	15.0	36.0
	HJ-200559-087	深黄 +浑浊	10.25	11	140	0.04	20.0	15.0	35.0
	HJ-200559-089	深黄 +浑浊	10.55	45	120	0.03	20.0	15.0	35.0
	HJ-200559-094	深黄 +浑浊	10.50	45	120	0.03	20.0	15.0	35.0
	HJ-200559-093	深黄 +浑浊	10.25	35	110	0.01	20.0	15.0	35.0
	HJ-200559-090	深黄 +浑浊	10.80	35	130	0.02	25.0	15.0	37.0
	HJ-200559-087	深黄 +浑浊	10.55	35	110	0.03	20.0	15.0	36.0
	HJ-200559-088	深黄 +浑浊	10.55	45	100	0.01	20.0	15.0	36.0
2020-06-26	HJ-200559-088	深黄 +浑浊	10.55	45	145	0.01	25.0	15.0	36.0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单号: HZXH(TH)200359

表9 生产废水原水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 性状	pH值	总溶解 固体(mg/L)	化学需氧 量(mg/L)	总磷 (mg/L)	氯化物 (mg/L)	硫酸盐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2020/09/25	HJ-20200925-001	液体 透明	9.45	17	187	0.052	4990	38	450
	HJ-20200925-002	液体 浑浊	9.31	17	189	0.053	4920	39	460
	HJ-20200925-003	液体 透明	6.84	17	211	0.042	4950	136	470
	HJ-20200925-004	液体 浑浊	6.60	17	197	0.043	4970	138	480
2020/09/26	HJ-20200926-001	液体 透明	8.41	10	100	0.051	4970	141	460
	HJ-20200926-002	液体 浑浊	8.35	10	201	0.050	4990	140	450
	HJ-20200926-003	液体 透明	9.10	10	209	0.049	4940	146	450
	HJ-20200926-004	液体 浑浊	9.02	10	207	0.048	4970	145	450

#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ZNHJH14-200359

**表 10 污水站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pH 值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 量 mg/L	总磷 mg/L	氨氮 mg/L	硝酸盐 mg/L	总口生化 需氧量 mg/L
2014-08-26	HJ-200359-007	透明 无色	6.62	11	100	0.05	0.01	0.01	2.71
	HJ-200359-008	透明 无色	10.24	10	108	0.05	0.01	0.04	2.1
	HJ-200359-009	透明 无色	10.8	10	98	0.07	0.01	0.04	2.0
	HJ-200359-010	透明 无色	6.65	9	107	0.05	0.00	0.02	2.6
	HJ-200359-011	透明 无色	6.65	1	100	0.05	0.02	0	2.6
2014-08-27	HJ-200359-012	透明 无色	9.68	10	110	0.05	0.01	0.08	2.5
	HJ-200359-013	透明 无色	6.20	10	81	0.01	0.55	0.889	2.5
	HJ-200359-014	透明 无色	6.67	1	95	0.03	0.00	0.04	2.1
	HJ-200359-015	透明 无色	6.62	1	106	0.07	0.00	0	2.71
	HJ-200359-016	透明 无色	6.62	1	106	0.07	0.00	0	2.71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E <sub>1</sub>	E <sub>2</sub>	
2014-08-27	1#	厂界东	风机	昼间	16:30	54.2
	2#	厂界南	风机	昼间	16:30	54.3
	3#	厂界西	风机	昼间	0:30	54.4
	4#	厂界北	风机	昼间	0:30	44.1
2014-08-28	5#	厂界东	风机	夜间	21:45	48.8
	6#	厂界南	风机	夜间	21:45	48.7
	7#	厂界西	风机	夜间	16:30	44.2
	8#	厂界北	风机	夜间	16:30	44.2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001200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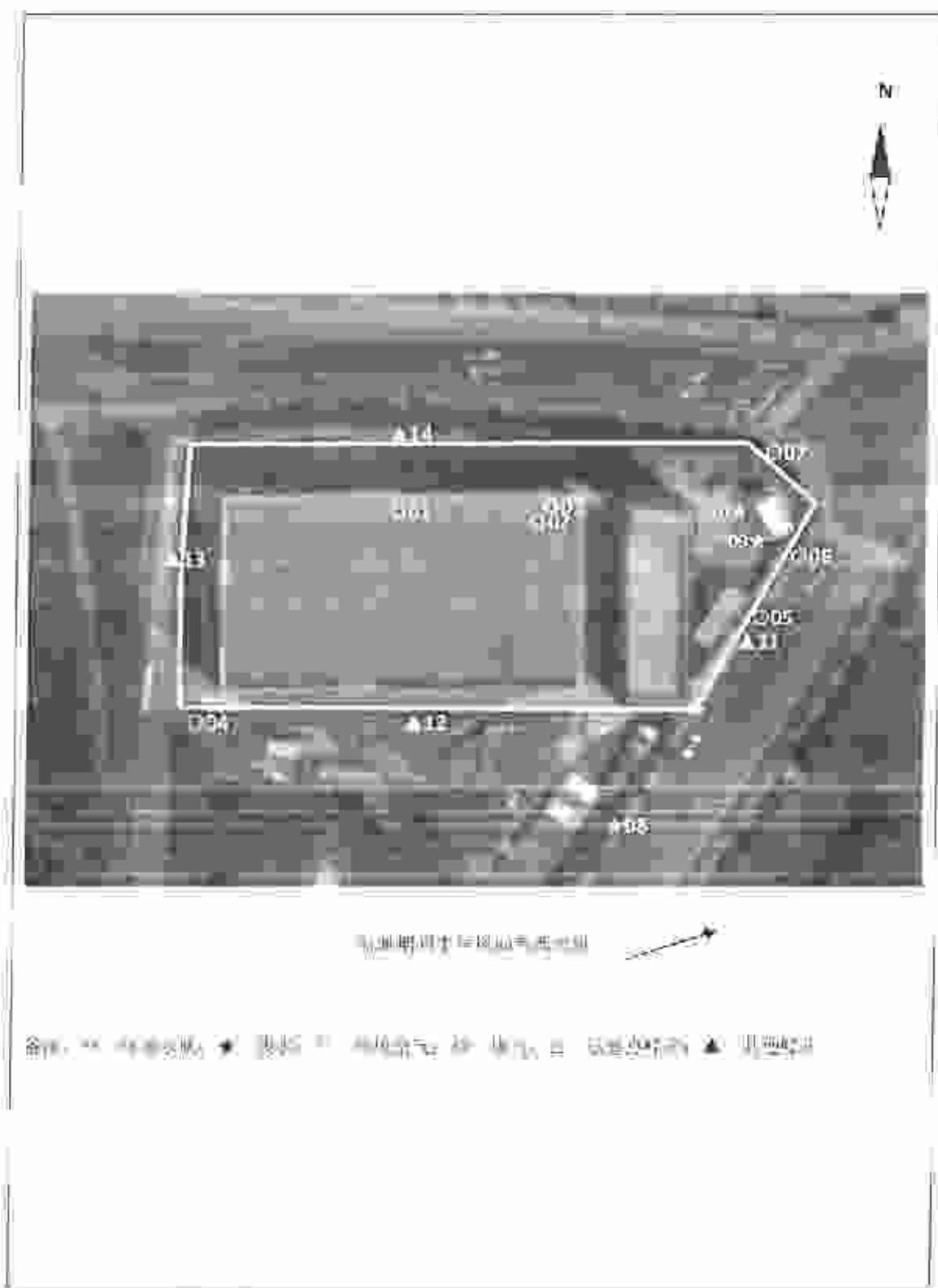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制人: 检核人:  
批准人:



### 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委托单位名称：浙江金义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金仪威世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血液生物反应器 200 台，细胞培养袋、细胞培养吸管、细胞传代瓶、细胞罐各 7200 个。项目施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等材料。

会议地点：碧江公仪明升建设有限公司 | 会议时间：2020-10-8

◎人世悟道

**浙江金仪盛世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激流生物反应器 200 台、  
细胞培养袋、细胞呼吸袋、细胞储液袋、  
细胞灌注袋各 7200 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0 月 21 日，建设单位浙江金仪盛世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金仪盛世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激流生物反应器 200 台、细胞培养袋、细胞呼吸袋、细胞储液袋、细胞灌注袋各 7200 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及规定，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金仪盛世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登山路 1919 号，投资 3203 万元购置离心搅拌罐挂膜机、搅拌直线焊机设备等设备。投产后形成年产激流生物反应器 200 台、细胞培养袋、细胞呼吸袋、细胞储液袋、细胞灌注袋各 7200 小时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生产的产晶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而且生产工艺与装备较为先进；能源消耗相对较高；生产过程中对废物产生指标较低；废物回收利用率较高。

2018 年 8 月 23 日湖州市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2018-330500-35-03-062175-000），2019 年 8 月我公司委托杭州中科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金仪盛世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激流生物反应器 200 台、细胞培养袋、细胞呼吸袋、细胞储液袋、细胞灌注袋各 7200 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取得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2019026）。该项目建设于 2018 年 8 月开工，并于 2019 年 12 月完工并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措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0 年 8 月，企业委托湖州浙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激流生物反应器 200 台、细胞培养袋、细胞呼吸袋、细胞储液袋、细胞灌注袋各 7200 个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2020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本项目关于调漆用量的问题说明：因前期在做环评时，本公司是在研发阶段没有大规模生产，而且是租用的临时厂房，厂房不具备生产该产品的洁净条件，所以对设备的表面清洁用酒精来实现。当研发公司也没有生产标准化的设备，而且对调漆的使用数量也计算有误，目前生产是在新建的生产厂房内生产的，设计净化风量是 10m³/s，生产环境净化后用设备就可以实现。车间清洁、卫生用纯化水就可以了，不再用酒精；生产阶段耗材车间不产生乙醇废气，车间环评减少一套二级水喷淋装置。

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书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实验室废水、耗材车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反冲洗废水）经厂内废水预处理池（处理工艺为：调节+初沉池+接触氧化+二次沉淀+消毒）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耗材车间浪费产生的乙醇废气、混料罐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搅拌罐壁上附着油墨度。

搅拌罐壁上、打磨车间废气经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管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一套“静电除油”处理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半自动卷板机、各类焊接设备和切割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车间设备	车间内	间歇	室内布局、进气降噪

#### (四)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利用及处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属性	实际年产生量(吨)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5.2	/
2	焚烧飞灰	危险废物	0.01	HW49 900-047-49
3	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	一般固废	0.4	/
4	麦秸炭材料	一般固废	0.4	/
5	EVA 热熔设备料	一般固废	0.5	/
6	一次性细胞培养液废品	一般固废	0.3	/
7	废渣	一般固废	0.016	/
8	废滤布、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	0.2	/
9	打磨金属屑	一般固废	3.1	/
10	带砂轮	一般固废	7.4	/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经营许可证号码
1	生活污水	委托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清运	/
2	危险废物	委托吴兴区生态环境局处置公司处置	3305000125
3	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	委托湖州市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
4	废油材料	委托湖州市太湖旅游度假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清运	/
5	EVA 热熔设备料	委托湖州市太湖旅游度假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清运	/
6	一次性细胞培养液废品	委托湖州市太湖旅游度假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清运	/
7	废渣	委托湖州市太湖旅游度假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清运	/
8	废滤布、废活性炭	委托安徽李生制药设备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
9	打磨金属屑	委托湖州市太湖旅游度假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清运	/
10	带砂轮	委托吴兴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清运	/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湖州新嘉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建设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区废水总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氯化物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生活用水水质，磷污染控制排放标准》DB33/887-2013表1的限值要求。

###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焊接烟尘、打磨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我公司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与去除率均符合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的小型规模标准的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限值要求。

###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的昼夜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附3类限值要求。

### 1.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医包装材料、EVA膜材边角料、一次性细胞培养架次品、罐渣、订正企画单、废砂轮经统一收集后由委托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单位管理中心定期清运；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委托长德清中能环境有限公司清运；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厂系安徽平步制药设备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含镍废物委托安吉惠康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中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防治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该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八、释义规范

本报告书仅指项目建成后的环境影响评价，而不计及项目生产。项目产品为单户住宅与别墅，项目占地面积150000m<sup>2</sup>，项目总建筑面积220000m<sup>2</sup>，项目共分四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于2008年1月完成并投入运营，二期工程于2009年6月完成并投入运营，三期工程于2010年6月完成并投入运营，项目总投资约15亿元人民币。

## 九、结论与建议

1. 广泛执行严格的执行标准和管理制度，实现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排放、管理、排污总量控制和定期检测的排放量排放量；
2. 合理规划废气处理设施，直接催化、扩散三氯丙烷气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主排风道布管排放：加热炉废气经静电毛毡过滤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气的浓度，满足设备基础排放要求；
3. 建筑施工扬尘防治，采取分区洒水湿润、喷雾降尘、冲洗洒水等防治措施，同时设置临时围挡设施；施工现场禁止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油纸、油布以及其他有机物；施工现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二次污染；尽量使用达标材料，合理配比；
4. 启告接受生态环保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健全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